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通过了解李晋扬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李晋扬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晋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我们通过了解朱海彬、曹荣根、戴羿、张雪松、厉辉、孙伊萍、叶雄、张宝泉、冯安静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海彬、曹荣根、戴羿、张雪松、厉辉、孙伊萍、叶雄、张宝泉、冯安静为副总经理。

三、我们通过了解崔捷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崔捷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崔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四、我们通过了解厉辉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厉辉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以上人员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独立董事签名：

丁平准

刘洪玉

陈忠谦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